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2F20220285

致：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兆信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

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问题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与公司实际经营的匹配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85.80 万元、2,119.40 万元、1,913.88 万元和 830.92 万元，目前在研项目包括：业务系统和数据系统码中台、麒麟产品物码管理平台、“智码坞”分码平台、产品生产智能采集关联系统、产品一码通企业数字化平台、具有隐秘信息的防伪标识产品等 6 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2 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 8,949.6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409.8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33.53 万元。(3)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投资人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订协议，就回购条件、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事宜进行约定。其中“2.1 业绩目标”约定：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承诺，2020 年-2022 年公司计划达到净利润（“业绩目标”）为：2020 年度 800 万元，2021 年度 4,300 万元，2022 年度 4,700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任何之一，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关承诺期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投资后

的估值，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进行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用途，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各期开展的研发及在研项目，在具体内容、研发升级的目标、目标使用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本次募投是否存在重复投资情形；并进一步分析说明项目经济收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业绩补偿等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发行人前期募资及目前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市场需求，能否有效开拓市场，是否具备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2）涉及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备忘录；
2.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三会”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就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项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4. 对星实合伙、慧聪再创等主体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说明》；
5.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于 2020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查询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

（一）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业绩补偿等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业绩补偿等条款触发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签署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其《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出具的《关于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等主体已对《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宜进行了约定，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已明确同意豁免慧聪再创等主体履行2021年度、2022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因此前述业绩补偿等条款未实际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01 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目标及补偿、共同出售权、优先卖股权、回购权、拖售权、权利的实现和终止等特殊投资条款，其中第 2.1 条约定“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承诺，2020 年-2022 年公司计划达到净利润（“业绩目标”）为：2020 年度 800 万元，2021 年度 4,300 万元，2022 年度 4,700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达到上述业绩目标的任何之一，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关承诺期净利润为基础重新调整本次投资后的估值，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由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予本轮投资人……”；第 3.4 条约定：“(1)如果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本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一方或多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权”）。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对本轮投资人的回购责任以其全部财产为限：……(c)公司任一年度未能在

股转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披露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能实现任一年度承诺的业绩目标的 70%；……”。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未能达到《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因此，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条款达到触发条件，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主体进行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除此之外，前述《股东协议》项下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未达到触发条件。

2023 年 04 月 07 日，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署了《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对《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事宜进行了约定。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已明确同意豁免慧聪再创等主体履行在《股东协议》第 2.1 条“业绩目标”项下 2021 年度、2022 年度对应的全部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义务，且相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故前述业绩补偿等条款未实际履行。

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的业绩补偿等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2. 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备忘录》、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即 2023 年 05 月 20 日自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上述《备忘录》第 3 条的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未受理或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撤回本次上市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不予同意公司的本次上市申请，在前述事件发生日期 6 个月内，本轮投资人可以决定是否要求控股股东及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一方或多方回购其持有的合计 14,145,000 股公司股份（减去本轮投资人在此期间已出售的公司股份数目（如有））；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人的实际投资成本 87,416,100 元（对应 14,145,000 股股份，如届时回购时本轮投资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已部分出售，减去对应的投资成本）及按 10% 的年利率（复利）计算的投资回报（自投资款项实际汇入公司之日起计算），减去公司已支付给本轮投资人的全部股利。据此，如发行人本次未能在北交所上市，则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在约定期限内自行决定是否选择要求控股股东慧聪再创等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届时选择要求回购股份，则慧聪再创持股比例会进一步提高，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因此，星实合伙等主体要求回购股份，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回购义务人系慧聪再创等主体，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与慧聪再创、张永红、刘杉、张惠荣、尤胜伟、天津聚信签署了《情况说明》，确认“除前述《备忘录》外，本公司/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有关《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的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慧聪再创、星实合伙等主体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除前述《备忘录》项下的股份回购安排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触发的业绩补偿等条款均未实际执行。上述《股东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已于发行人向北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发行人本次未能成功在北交所上市，则星实合伙、石振毅、孙东霞有权要求慧聪再创等主体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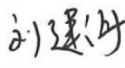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傅东辉

经办律师：


俞海亮

经办律师：


刘建海

2024年1月16日